

電信總局其經營之國有房屋無收益者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1.03.19. 臺稅三發字第09104033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3月19日

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1年 3月13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10005048號函影本1 份。

附件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1年 3月13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10005048號函

電信總局改制後已為一般公務機關，其經營之國有房地，非屬國有財產法第 4條所稱之事業用之公用財產，倘未放租有收益者，依同法第 8條規定，可免徵房屋稅。